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9—13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11月12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人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黄旭才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8-06	买入	38,400
		2019-08-08	买入	300
		2019-08-28	卖出	-19,300
		2019-09-02	卖出	-19,4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核查对象中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旭才（中层管理人员）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其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段（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9月2日）在其知悉内幕信息起始日（2019年9月16日）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及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